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19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有关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

#####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中涉及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近年来，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外币结算业务量也在逐步增加，主要以美元结算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2、交易金额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3、交易方式

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实际业务发生有关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外汇期权、利率期权等业务或前述业务的组合。

## 4、交易期限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5、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6、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开展情况和实际需要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交易机构、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合同或协议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主要目的，不做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锁定汇率为目的，从而防范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化造成的市场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流程和后续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

##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